

個人資料保護暨切結書(各校一份)

參賽人潘玥彤、張暘稔、林姿沂報名參加紀州庵文學森林(以下稱主辦單位)所主辦之「第九屆高中校刊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,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,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:

- 一、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)及社會情況類(學校、年級)等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使用原則,將以電子檔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,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參賽人保證並切結其填寫報名表和參賽作品均屬實,並切結參賽作品引用之素材為合法使用範圍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,參賽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,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紀念品,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,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;若獲獎後,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,俾利主辦單位之運作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:紀州庵文學森林

全體參賽人簽名或蓋章:

中華民國 115年 6月 12日